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643

10位ISBN编号：7503695641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谭宗泽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前言

研究角度的多维性，是全方位把握研究对象的重要保证，是营造学术繁荣的重要途径。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开启了行政诉讼研究的新角度，对于认识、把握行政诉讼问题，具有可贵的启示意义。

作者在界定结构、诉讼结构的基础上，指出行政诉讼结构是原告、被告、法院三方的不同地位和国家权力之间以及国家权力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并透过现代诉讼结构的三角形形态的检视，分析了处于三角形顶端的三方，即法院、行政机关、公民的各自角色和作用，实现了行政诉讼结构本身的剖析。

不仅如此，作者基于社会学结构分析法，将行政诉讼结构作为一个社会现象放在社会结构之中，在行政诉讼结构之外展开对行政诉讼的研究。

提出行政诉讼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认为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影响行政诉讼结构的价值取向；社会利益结构主导行政诉讼结构的目的选择；社会权力（利）结构决定行政诉讼结构的结构模式；社会互动结构指引行政诉讼结构的变革方向。

并由此提出行政诉讼结构的价值中枢在于对相对人正当权益的保护。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内容概要

书稿在社会结构分析的基础上展开对行政诉讼结构研究，通过揭示社会结构对行政诉讼结构的深刻影响，指出行政诉讼结构应当是以保障相对人的正当权益作为自己的价值中枢。

本文无意于考察行政诉讼结构本身具体的运行规律，也无意于构建行政诉讼结构的体系，即不是以行政诉讼结构“是什么？”

”作为自己需要回答的问题，而把重心放在行政诉讼结构之外，注重于社会结构对行政诉讼结构的作用，即回答“为什么是”的问题。

为此目的，本文通过构建行政诉讼结构的概念体系，运用哲学、社会学的分析方法在社会结构分析的基础上对行政诉讼结构及要素进行研究，从而以一种新的视角诠释行政诉讼结构的内在价值。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作者简介

谭宗泽，1963年10月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行政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评审委员，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中心兼职研究员、郑州大学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重
庆医科大学医事法学硕士生导师。
曾在《中国法学》、《人民检察》、《现代法学》、《行政法学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等刊
物上发表《行政不作为的认定与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保障》、《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法律地位研究》、《
限权政府的破产与中国行政法的未来》、《形式、实质与整合：服务行政阶段论》等论文。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课题研究现状 三、课题研究方法 四、课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第一章 课题的基础概念解析 一、结构与结构研究方法 (一)与结构近似的相关概念的界定 (二)结构化方法 (三)结构主义的结构 (四)结构主义方法的批判 二、诉讼与诉讼结构 (一)诉讼的概念分析 (二)诉讼结构的概念分析 (三)诉讼结构比较 三、行政诉讼结构 (一)行政诉讼 (二)行政诉讼结构的概念 (三)行政诉讼结构的类型第二章 行政诉讼结构本体论 一、行政诉讼的历史分析 (一)缘起 (二)孕育 (三)形成与发展 (四)各国行政诉讼结构摄要 (五)域外行政诉讼结构比较 二、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性分析 (一)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起源 (二)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萌芽 (三)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三、我国行政诉讼结构现实分析 (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描述 (二)我国行政诉讼的主体结构特征第三章 行政诉讼结构认识论 一、社会结构概念解析 (一)社会结构理论沿革简析 (二)社会结构的概念与特征 二、社会结构基本构成要素对行政诉讼结构的影响 (一)社会结构的基本构成要素 (二)社会结构要素对行政诉讼结构的作用 三、社会结构决定行政诉讼结构 (一)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影响行政诉讼结构的价值取向 (二)社会利益结构主导行政诉讼结构的目的选择 (三)社会权利(力)结构决定行政诉讼结构的结构模式第四章 行政诉讼结构理论研究第五章 我国行政诉讼结构的重构参考文献后记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课题的基础概念解析 一、结构与结构研究方法 (一) 与结构近似的相关概念的界定 结构、构造、模式、方式、范式这些概念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经常被作为研究对象的归属范畴而广泛应用,但多数人没有过多地关注这些相似概念的区分而混同使用。虽然有学者尽心去区分各个概念之间的词义而收效甚微,但我们认为,对这些概念做一定程度上的考察仍然是必要的。

1. 结构 结构(Structure),从一般语义的角度来看,是指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

直接体现和反映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它决定事物的特殊本质。

这里的“结构”一词被作为名词使用,表明的是某种具有特定功能的组织体及其结构状态,具有相对静止的特征。

但是,结构一词也可以作为动词使用,表达一种基于特定目的而构造某一个组织体,从而使其具备实现特定目的的功能的构建活动,具有行动的特征。

同时,按照结构主义的学说,“结构”还是一种分析方法,用来解说社会有机体的组成和功能,属于方法论中的术语。

在有关制度分析的学术研究中,结构通常是在前两种意义上被使用的。

结构作为动词被使用时又与“构造”一词近似。

而作为结构分析方法术语的“结构”,则由于结构主义学说本身的繁杂,其意义就更为复杂。

<<行政诉讼结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